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十九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卷十九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陸德明釋文

唐孔穎達疏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入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若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與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時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黑跪乳鵠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卽應有君臣
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代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
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
握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天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戶入三
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

既葬彌吉

畢獻祝而後

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

○飯失晚反下同
不侑音又絕句下

皆故此醑音亂又仕觀反醉才各反

會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

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廢

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比至于殯自啓

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主

帥猶也所奉猶如天子者謂

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

比

利反

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

以

言之按特牲饌

食禮祀延尸于奥迎尸而入卽延坐

三飯告飽祝有

一飯尸又飯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饌食尸食十

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也按此說則諸侯十三飯

天子

十五飯又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酳尸

天子

則其

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

祭時

不得行者以初

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

祭時

不行者以初

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酳而

已矣者今喪既殯不得絕如吉禮理須宜降殺脩

也故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

也

謂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卽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不酳不酳而已矣

也

謂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卽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酳尸受卒爵不酳攝主故云

也

謂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卽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三飯不侑酳不酳而已者謂唯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餘事也。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謂欲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宮而行其祭但旣葬彌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更甚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宮而行其祭但旣葬彌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既葬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未甚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禮遂葬止不獻佐食以正義曰經云祝畢獻止謂祝受獻

也

謂欲行此而已不爲在後

天子至天子

正義曰天子諸侯祭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地社稷爲越縩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注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云。唯天地社稷爲越縩而行事。何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縩而行事。鄭答。越縩行事。喪前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鄭言無事者。謂未賓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縩行事。鄭云。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有常日。自啓反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祀既畢。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爲越縩也。云。唯嘗禘宗廟俟吉也。者。謂爲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正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因帥循至亦然。○正義曰。帥循也。此釋詁文。以經云。奉循天子。按上天子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五祀。

天子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五祀如天子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五祀同。故云五祀。亦然。按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唯據君薨及夫入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者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註。室中之事。謂賓長獻。丁丈長。

反下文

言四十九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謂若舅舅之子從

母昆弟

曾子

至行也

正義曰不直云大功以

上

子問廢者有幾

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

事備言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故下文云所祭

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

因齊衰興門則祭

○正義曰今遭異門其齊衰之喪祭也

○戶入三飯

不脩醕不醉而已矣

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

戶入室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脩使至十一但三飯

耳則主人酌酒醕戶不醉主人唯此而已

大功服輕祭禮稍備戶三飯祝有至十

人醕戶卒爵醉主人主人乃停故云

人醕戶卒爵醉主人主人乃停故云

大功服輕祭禮稍備戶三飯祝有至十

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

一飯而已矣

大功服輕祭禮稍備戶三飯祝有至十

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

常之祭

戶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待致爵之

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戶在室中北廂

戶乃舉爵今既喪殺賓長獻戶

戶飲以醉賓賓又獻

戶在室中戶西北面但主人主婦乃賓獻戶

南面佐食在室中

戶西北面但主人主婦乃賓獻戶

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

致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

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戶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皆

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按雅

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之

此內喪總麻不

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臨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

祭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爲貴妾總麻子爲父

後者爲其母總之屬皆不祭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祭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少應及士故因廣舉

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爲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

等合爲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

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内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

士值總小功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爲輕親伸情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所祭謂士祭祖禰而死者已雖爲總祖禰於死者無服鼎俎旣陳則亦祭也。注謂若至昆弟正義曰此等於已雖服總而於祖禰則無服然此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爲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禰無服然此皆母親以父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爲小功能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據總爲文以不闕小功故鄭以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

不旅行

注

爲其苟語忘哀也。

爲于偽反下爲彼爲

親妻媳婦爲爲已病皆

一彼哀則不卑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

疏

曾子至

禮

曰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之情蕭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問云衰服爲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爲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有已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爲虛也若心存於已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爲虛也故注云爲彼哀則不卑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喪服焉其

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

注

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

外之治義斷恩

治直吏反斷丁亂反

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

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謂主人也。支子則

否。除如字。

徐直慮反

會子至禮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有君親之喪當隆於君之事各依文

解之。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者答以重喻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

遭親喪則不敢爲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爲重始除服爲輕末在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况輕

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

殷祭禮也。○殷祭謂小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

殷也言初乃爲身有君服不敢爲親私除若君服除

後乃可爲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

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庾蔚云今月

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

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

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

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

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禮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爲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此

人也支子則否。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宦者適子此朝夕爲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名同也。○謂主

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宦雖不得除私服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

復追祭故云否也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以其有終身之憂

○會子

至可乎。正義曰會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禮之殺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父不葬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其爲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之事此於禮許得可乎

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

時不祭禮也

主

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

言政十九

○中如字。孔子至禮也。據制以答此所以不除。又丁仲反。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非弗至祭也。勿猶不也。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爲此不除。正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惊惕思親。思親故設祭。若春秋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爲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少。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爲感時。正是孝子爲序。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主居家者。因

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主

子

至夕否。殷大也。孔子答云。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於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太事。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夕。則不往哭。君在。家爲父母治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居家至父母。正義曰。君薨既殯。是君喪在前。殯後。親死。是父母喪在後。親喪痛甚。恒居於家。是隆於父母也。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哭而反送君。

主

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

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主

曰。君至送君。正義曰。曾子上問。既殯今問。既啓故

云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歸哭父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喪。以次言之。父母之喪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至服也。正義曰知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罷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訖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謂歸哭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云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故知不私服也。

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多否。**其哀雜主於君。**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事亦之君所朝夕否。**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

喪者內子大夫妻也。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歷反。**既啓而有父母之喪。**正義曰前問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曰歸殯父母訖反于君所以殯君恒在君所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尋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殯反于君所。人君五日而殯改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曰盧云歸哭父母而來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之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而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其哀雜主於君。**正義曰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爲尊故主意於君故尋常恒在君所。大夫至行事。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亦闕。若朝夕恒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亦闕。奠不可廢其大夫尊故遣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行其事。**云大夫至其**

事。正義曰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上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止。君既殯而歸有舅姑始之喪。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以前問君薨既殯有父母之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之喪歸居於家。君有殷事之時亦之君所云亦者謂亦同其夫也。非但夫往君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朝夕則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啓及齊衰。正義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爲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爲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爲內子。云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君如婦爲舅姑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者此喪服文也。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

謚力水反。謂謚也。行下孟反。謚音示。徐又以二女

唯天子稱天以誄之

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少

爲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相誄。非

禮也

禮當言誄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

疏賤不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謚由尊者出之事。賤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謚。如此是其禮也。爲謚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爲。若使幼賤者爲之。則各欲光揚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爲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者。諸侯及大夫其上猶有尊者爲之作謚。其天子則更無尊於天子者。故唯爲天子作謚之時。於南郊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專也。諸侯相誄。非禮也。非但賤不誄貴。平敵相誄。亦爲不可。故云諸侯相誄。非禮也。既賤不誄貴。按襄十三年左傳楚子囊爲共王作謚者。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此不言君臣况

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非唯君臣兄弟而已。
注以。其至南郊。正義曰。按鄭之時說。公羊者而爲此言。故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之於南郊稱天。以謚之者爲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
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請。謚於君。則諸侯理當言。謚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者。按大史職云。小喪賜謚。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之謚。明諸侯之喪。亦然。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

註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親身棺曰。椑。其餘可死乃具也。
疆居良反。椑。薄唇反。親身棺謂。

孔子曰。共殯服。

註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

共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
共殯音恭。注同。下必刃反。苴則子經七餘反。下大結反。散息但反。

則子

麻弁經疏衰杖

註

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麻

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杖者。

爲已病。

弁皮彥反。根其又反。如爵如或加誤也。爲已音以。

入自闕升自西階

註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

亦異生也。所毀宗賓宮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賓服。

既塗而成服。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

小斂則子免而從柩

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

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免入自門升自阼階。

音問入自門升自阼階註

親未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君大夫士一節也。

曾子至節也。正義曰此論諸侯山外死以喪歸之事。曾子問夫子云諸侯之君或出疆朝會其

出之時以三年之戒以椑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衣衾之屬并以椑棺而從出既已有備令其入也。如之

何。注其出至具也。正義曰按王制云絞絰衣衾冒

戒謂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爲之。云親身棺

曰椑。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從外嚮

內親身也。檀弓注云椑堅著之言也。謂椑雖親身天

子椑內猶有水兕。諸侯公椑內猶有兕。諸侯以椑爲

親身也。云其餘可死乃具也。謂除椑之外大棺與屬

若在家年老亦死前爲之。今出鹽椑從年未老故大

棺後主入從柩而歸則其家豫共主人賓時所著之服

謂布深衣首經散帶垂也。於時主入從柩在路以棺

柩未安未忍成服於外。唯著麻弁。麻布也。謂布弁布

謂大斂者以下文云如小斂故知此謂已大斂也。云

殯服謂布深衣首經散帶垂。按士喪禮云小斂首經

大鬲散帶垂。又禮肅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來其服

不改故知殯服布深衣首經散帶垂其首服。崔氏云

小斂之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加素

冠。大夫加素弁云其餘殯事亦皆具焉。以殯不可闋

故知具焉。經特云共殯臨者舉主人服爲重。則子

麻弁經。衰菲杖。身著疏衰。是齊衰也。足著

菲屨。菲謂襪屨也。其身已病者柱杖故云疏衰。菲杖

也。云麻弁經至已病。正義曰按士喪禮云三日成

服。今君喪在外。仍著麻弁疏衰故知不忍成服於外。成

五升與子游麻衰及詩云麻衣如雪同知加環經也者。布弁謂吉布

王元明者。知加環經也者。布弁謂吉布十

雜記云。小斂環經是也。云布弁如爵弁而用布者。按檀弓云。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冔是殷之祭冠。明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云杖者爲已病者。以士喪禮服杖同。時今服未成而已。杖。陔云爲已病也。入自門升自西階。謂柩入宮之時。毀殯宮門。西邊牆從柩而入其升堂之時。自西階而升。必西階者。以柩從外來。如似賓客故就西而升階。就客位也。
 闔謂至變也。正義曰。鄭恐是門闔。故云毀宗也。
 謂毀此宗廟之牆。其處空闔。故謂之闔。云柩毀宗而入興於生也。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注云。正棺者象旣小斂。夷於堂也。於此之時。服殯服也。云斂塗而成服者。謂斂塗旣畢而成服也。云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檀弓云。毀宗殯行。殷道也。旣云殷柩出毀宗。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上之所言。謂之大斂之後。此所謂未大斂當小斂。以後之節。不著麻弁。身不服疏衰。唯首著免。身著布深衣。而從之儀。更無尊卑之異。非但君死於道路。亦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

既封而歸。不俟子

注

遂送君也。

封當爲空子嗣君

也。引以刃反下皆同。封音空。彼驗反。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

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注 封亦當

爲空。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

尊。既封。依注音空彼驗反塗音徒

疏

曾子至而往

一節論君葬在路遭父母喪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

正義曰

以經云遂既封而歸矣

君喪斂引在塗而言途故知遂送君也又云不俟子是不待子而先還君待封墳既畢必在子還之後今

經云既封而歸非封墳也故知封當爲空空下棺也

國

封亦至至尊。正義曰禮親始死笄纏小斂始

括髮今臣聞若喪卽括髮不笄纏者若尋常是吉今忽聞君喪故去冠而笄纏今臣有父母之喪葬在於

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其笄纏則與尋常吉同以首不可無節故括髮也知葬時著免者以雜記云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恒故知葬時著免也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國

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

史宰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

國

介副也不

言庶使若可以祭然

爲于僞反下注爲有異君爲無

曰同介音界

國

曾子至常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

副也下同

國

子祭用大夫牲之事。以上至之家

○上牲謂大夫少牢也宗子是士合

國

身爲大夫若祭祖禫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而

祭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禫得以上

國

曰用大夫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

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爲士得有祖禫二廟

國

廟已是庶子不合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

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爲祭也若是宗

國

子從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禫廟其宗

祖及曾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牲宗子爲

國

祭若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禫廟

於己家則亦寄立會祖之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上
牲宗子爲祭此大夫者謂諸侯大夫故少牢知此是
諸侯大夫者以下文云宗子有罪居于他國言他國
則是據諸侯也以文相連接故知此大夫是諸侯大
夫也○祝曰至常事○宗子祭時祝告神辭云孝子
某孝子謂宗子也某是宗子之名介子某介子謂庶
子爲大夫者介副也某是庶子名也薦其歲之常事
告神止稱宗子其時庶子身在祭位必知庶子在者
以經云祭於宗子之家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也○
正義云爲庶子某今云介子某者庶子卑賤之稱介是副二之義介副則可祭故云使若可以祭然故稱介子

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 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其如之何三字非也攝王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

酌 皆辟正主厭厭飲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神

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也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
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
酬也假讀爲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
也綏周禮作墮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厭
本或作厭於豔反注下皆同綏注作墮同許垂反徐
又况垂反注同辟音辟不同飲於去反謾色六反起
也故音對又東論反嘏古雅反

布奠於賓 賀而不舉主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解於薦北賓奠謂取禪奠於薦南也此酬

人酬賓奠解於薦北賓奠謂取禪奠於薦南也此酬
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字林音支不歸肉主肉組

也。謂與祭者留之共燕。歸如字。徐其位。反與音頑。

其辭于賓曰

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辭猶告也宿賓之

辭與宗子爲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己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昭穆常遙及下音木後放此義曰此一節以會予前問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孔子答畢更爲曾子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庶子爲子天在家法其祭之禮按少牢饋食司宮筵于與設饌畢祝酌奠于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鬚嘉薦普導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矩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廟戶入卽席坐而執祝前之禪而祝命戶按戶取道數撰于醢祭于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戶綏祭也

攝主不爲北陽厭也。服小記士不攝大夫。王不敢備禮。故於祭末不爲陽厭之祭也。所以不爲陽厭者。陽是神之厭飪所攝。主謙退似若神未厭飪。然也。不旅者謂所將祭旅酬之時。賓食不舉。不爲旅酬也。旅酬是賓主交歡之始。今攝主不敢當正主。故不旅也。不暇不緩祭者。暇是主人受福綏是將欲受福先爲緩祭。今辟正上主故不敢受暇以其不暇。故不緩祭也。不配者以祭初尸未入之時。祝告神言皇祖而已。此經所陳從祭末然後以次至祭初。遂陳之必逆陳之者皇氏云。以其攝主非正故逆陳以見義。辟至某氏止。義曰以其無尸設饌欲神之欹饌而厭飪是也。一云厭有陰有陽謂一祭之中有此兩厭下文有陰厭。有陽厭是也。云迎尸至陰厭也。約少牢特牲禮文一帆酌奠者謂祝酌奠於廟饌告神也是。室與陰廟。

處故云陰厭。尸謾之後佐食斂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今攝主不厭謂不陽厭也。所以然者。厭是厭飪。凡厭是神之欹饌。云尸謾至陽厭也。其上大夫堂自賓尸故少牢禮無陽厭也。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也。其天子諸侯明日乃爲繹祭亦有陽厭也。故詩云相在爾室尚不媿于屋漏謂天子之禮。天子既爾諸侯示然此謂下大夫攝也。禮有陽厭以其攝主故闕。陽厭若上大夫本無陽厭可闕知此不厭者不陽厭。此皆逆陳於祭末者先言是福慶之辭。少牢云嘏于主人。嘏字古旁爲之祭禮。唯主人受嘏故知不嘏。不嘏主人也。云不緩祭謂今故曰緩祭尸與主人俱有緩祭。今攝主則不緩也。所以然者。凡將受福先爲緩祭。今辟正主不敢受福故不緩也。若緩少牢禮云祝出迎尸。尸入卽席坐而祝命尸緩祭尸取菹及黍稷肺祭于豆間。是謂之緩祭。是減毀之名。尸與主人俱有緩祭也。云今主人者。

謂今攝主人也。云綏周禮作墮者。以綏是綏安之義。墮是滅毀之名。故從於周禮墮爲正守祧云。旣祭則藏其隋是也。云不配者至某氏。謂祝辭直言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不云以某妃配某氏。某氏者其妃之姓也。若云某妃姜氏子氏之類也。布奠至不舉。謂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爵於賓之北。賓奠而不舉者。賓坐取薦北之爵。奠於薦南而不舉。用以酬兄弟。此則不旅酬之事。而更別言者。以上文總云祭祀是主人之事。自此以下。更別論賓禮有闕。故重言之。**王**布奠至止旅。正義曰。此皆特牲禮文。云此酬之始也者。按特牲禮云賓奠之後。主人獻衆兄弟內兄弟訖。乃行旅酬。故云此酬之始也。云奠之不舉止旅者。謂止旅酬之事而不爲也。不歸肉者。歸饋也。謂不歸俎肉於賓也。**生**肉歸俎。今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故主人云諸與祭者。留之共燕。其辭至某辭。正義曰。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初。辭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兄宗弟宗子。

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故使某辭。○**王**辭猶全之辭。正義曰。云宿賓之辭。特牲云。乃宿尸。注云。宿讀爲肅肅進也。進都使知祭日當來下云。宿賓。故云宿賓之辭。云與宗子爲列至而已。若同列者云宗兄。若宗弟。其昭穆異者。宗子雖祖父及子孫之行。但謂之宗子。故云而已。

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

孔子曰。祭哉。

註

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

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

註

不祭于

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

大丹

反下注同注或

作

單音善遠

徐于萬反

若

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

註

言祭於家。容無廟也。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

註

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

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稱尺。身沒而已。註。至子可

反

身沒而已。

註

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

以用也。用此

禮祭也。若義也。

註

若順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

註

祭也。

註

曾子至祭也。

正義曰

此一節論庶子代宗子

祭之事。各依文解之。曾子問至以祭乎。論曾子在本國。攝祭未知庶子無爵在國居者可祭以否。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注云。有子孫存墓而爲壇。以時祭首。宗子雖有廟在他國。庶子無爵。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惟可望近所祭者之墓。而爲壇。以四時致祭也。

註

不祭至正主。正義曰

生

所以不祭于宗子廟者。以庶子無爵卑賤遠辟正義曰

生

不祭至正主。正義曰

生

正主謂宗子也。據鄭此言宗子去在他國。謂有爵者。若其無爵在家。本自無廟。何須云不祭廟辟正主也。鄭必知是有爵者。以經云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庶子云無爵。明宗子是有爵。此宗子去他國。謂有罪者。若其無罪。則以廟從本國。不得有廟故喪服小記注云。宗子去國乃以廟從謂無罪也。若宗至於家。孔子上爲曾子說宗子身在外。此又說宗子身及謂告於所祭之墓。而后祭於庶子無爵者之家也。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正義曰。從上以來。雖據宗子有爵而言。其廟在家。今宗子既死。庶子無所可辟。當云告於墓。而后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是祭於庶子之家。是容宗子之家無廟故也。宗子所於宗子之家。容庶子之家無廟也。庶子所以無廟者。一以無廟者。宗子無爵。不合立廟。或云祭於家者。是祭宗子也。宗子既死。庶子不復有廟故也。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宗子既死。庶子其祭之時。告神。但稱其名。不得稱孝。廟從本家。不合立廟。二是宗子無罪居他國。以

一是庶子無爵。不合立廟。孝宗至常事。正義曰。上文孝子某

不得稱孝。

使介子某孝子是宗子之稱。今直言名不言介。若宗子在得言介子某今宗子既死身又無爵復稱名不得稱介故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身沒而已者其不稱孝者惟已身終沒而已至其子則稱孝也。至子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其禮無正文故孔子引子游之徒黨有庶子祭者而用此禮而祭。若義也者若順也謂順於古義故云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注首本也誣猶妄也。正義曰謂今日世俗庶子祭者不尋本義之道理爲此祭故云誣於祭謂妄爲祭之法不依典禮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

註言無益無用爲若厭祭亦可

乎註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註人以有

子孫爲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葬第

也

註厭既而已不成其爲人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也註與不成人同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

註言祭殤

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曾子問曰殤不

祔祭何謂陰厭陽厭

註祔當爲備聲之誤也言殤乃

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

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奥迎尸於前謂之陰厭尸謾之

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祔依注音備本或作附

亦同與曾子至陽厭正義曰此一節論祭有尸有陽厭陰厭之事各依文解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祭有尸祭必有

尸乎。曾子之意以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故云祭必有尸乎。正義曰。祭是祭神。不祭生人。今祭生人。無益死者。故云無益。云無用爲者。無用爲此尸。一解云。無用爲者。故無用。此之爲爲。是助語。○若厭祭亦可乎。若如厭祭之後。並皆無尸。直設饌食。以厭飫鬼神。如此之時。其理亦可。注云。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以成人之喪者。必有尸。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儀也。尸必以孫。若其孫幼。則使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可也。以其成人威儀。旣備。有爲人之道。不可無威儀。簡略不足。可象。不須立尸。故祭殤必厭。蓋弗成也。而已。是將成人與殤同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既。故記者又言。孔子答問已了。更起別端。辭祭殤之禮。其處有陽。謂適殤也。

子。有於陽厭者。謂庶殤也。○曾子至陽厭。子既聞孔子云。有陰厭。有陽厭。不解孔子之旨。謂言祭殤始末。二祭之中。有此兩厭。故問云。祭成。人之時。有此二厭。殤不祔祭。祔備也。謂祭殤簡略。何謂備。有陰厭。有陽厭也。○祔當至不備。○正義曰。知祔當爲備者。按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今云當殤。不祔祭。與小記文乖。故知祔當爲備。備祔聲相。故云聲之誤也。○云言殤至陰厭。約特牲少牢禮文。近云當設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者。當祭未謾起也。謂尸起之後。改饌於西北隅。○尸未入之前也。云尸謾之後。改饌文。

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王

族人以

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孔子至後也。○正義曰。孔子更爲人。庶子不得代爲之後。○王族人至其禮。正義曰。人經云。庶子既不爲後宗子。理不可闕。明族人以

倫代之。倫謂輩也。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代之。凡宗子爲殤而死。庶子既不得爲後。不以父服之。鄭注喪服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緥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爲殤而死者。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據與宗子小功以下及無服者。長中殤則大功下殤。則小功又云親則月。葬如邦人則鄭注是也。此是族人以其倫代之者各以本服服之。云明不序昭穆不得與代之者爲父也。云代之者主其禮者以宗子存立之廟。以宗子殤死無爲人父之道。故不序昭穆。不時族人凡殤死者宗子主其祭祀。今宗子殤死明代爲宗子者主其禮也。此宗子是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不行无限親疏。皆得代之。

其吉祭特牲

註

尊宗子從成人也。凡

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殤不舉無用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此其無尸及所降也。其他如

成人舉肺脊肺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

肺音其。又忌依反敬也

是謂陰厭

註

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奥之禮。小宗爲殤。

其祭禮亦如之。

疏

其吉至特牲。正義曰。其卒哭成事之後祭之以特牲。尊宗子從成人特牲。正義曰。士祭成人特牲。宗子祭亦特牲。尊宗子從成人之禮也。云凡殤則特豚者。以凡殤

吉祭。正義曰。士祭成人特牲。宗子祭亦特牲。故云尊宗子從成人之禮也。云凡殤則特豚者。以凡殤

降宗子之殤。故用特豚。云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者。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熊氏

云。殤與無後者。唯特豚與除服二祭則止。此言吉祭者。唯據耐與除服也。庾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言。殤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止。未有聞焉。經云。吉

祭特牲。則喪祭之時。以其未成人。降用特豚也。祭

殤至利成。謂祭此殤時不舉肺以其無尸故不舉

肺脊。無肺俎者。肺是尸之所食歸餘之俎以其無尸

故無肺俎。無玄酒者。若祭成人則有玄酒重古

之義。今祭殤既略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謂祭畢

今既無所可告故不告利成利猶養也不告供養之

禮成也。**注**此其至尸者。正義曰以經云不舉肺

無肺俎不告利成此三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尸故不

爲故云此其無尸也。玄酒之設本不爲尸所有祭殤

略無玄酒是降也。故云及所降也。云舉肺脊肺俎利

成禮之施於尸者。按特牲少牢尸將食舉肺脊文云

上佐食設肺俎初載心舌肺者敬也主人敬尸之俎

又云無筭爵祝東面告利成舉肺脊肺俎利成之禮

並施於尸也。是謂陰厭也。**注**此宗子殤死祭於祖廟

之奥陰間之處是謂陰厭也。**注**是宗至如之。正義曰鄭旣云小宗爲殤祭禮如大宗者以前經云宗

子爲殤而死不顯大小故知凡宗子殤祭之禮皆然

是以小宗爲殤祭禮亦如之必知此經指大宗者以

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

禮亦如之必知此經指大宗者以

之爲後若非殤則得爲後故知是大宗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爲後若立兄弟爲後則不可故成十五年公羊傳譏仲嬰齊是公孫歸父之弟當云公孫嬰齊而云仲嬰齊者爲歸父是也。凡殤與無後者祭於之後譏其亂俗據故云仲是也。

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注凡殤謂

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

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

爾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爲殤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

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爲殤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

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

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祭適

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

子而止。

○適丁。賈反。下同。如有昆弟一木作加有其恭正義曰。凡殤至陽厭。

非宗子之殤。故云凡殤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謂爲後。此二者皆宗子大功內親。祭於宗子之家。祖廟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於高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爲之設尊於東房。以其明是陽。故爲陽厭也。○主凡殤至而止。正義曰。謂庶子之適子爲殤而死。此庶子之適一句。與下文爲總節。是昆弟之子從父昆弟是也。云或昆弟之子者。謂宗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適其昆弟。是庶子。昆弟所生者是適。故云庶子之適。云或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兄弟宗子之身。是適。諸父是庶。諸父所生之適子。亦是庶子之

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有昆弟交諸父者。而也。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旣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會。廟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有二。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二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其無後者亦有二。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其身是適。故祭也。無後者成人無後則祭。若在殤而死則不祭。以其身是庶故也。按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但此經據死者之身。小記注據生者設祭之人。宗子昆弟是庶。不得自祭。適子故云父之庶。宗子之諸父。自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適子即是宗子。從父兄弟故云父之庶。不得自祭。適子故云父之庶。弟無後而死。其餘兄弟應祭之。以兄弟並是祖庶。不亦應合祭之。以諸父並是庶子。不合立祖廟。故云祖合立廟。故云祖之庶。宗子諸父無後。其餘諸父親者。

之庶義與此不異也。云此則今死至共祖祿者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諸父是宗子家親諸父及從兄弟其祖者昆弟及昆弟之子共祿者鄭限以祖祿從大功內親共祖祿者以上文云吉祭特牲。唯據士禮同者唯大功之內親也。云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故云有異居之道。云無廟者爲蟬祭之者士立二廟若祭諸父常宗子會祖之廟宗子是士但有二廟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爲蟬祭之推此而言大夫立三廟無太祖者其祭諸父得於曾祖廟也其立太祖廟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爲蟬祭之云親者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大功雖有同財之葬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親者主爲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故云親者其牲物就宗子之家祭其祖爾故云宗子皆主其禮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以宗子之白尊於東房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今祭凡殤乃於西北隅又特牲云予之殤祭於室奥今祭凡殤乃於西北隅又特牲云尊於戶東注云室戶東按上文宗子之殤但不舉殤云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

相道也

變謂異禮

如字

古鄧反

日

孔子曰昔者五從

九

老聃助葬於巷黨反而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

巷黨

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變日食也反復也

○從反又

如字既明反絕句

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

○已止也數

讀爲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寢

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寢

○舍寢每將舍寢行主

○朝直遙反使色更反下君使所使同

夫柩不蚤出不莫宿

○侵晨夜

則近姦寇○蚤音早莫音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爲無日而愚作豫止也○愚他得反惡也且君子行禮不以入之親店患○病也以入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者不爲也○病始占反病也忍丘勇反○曾子至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各依文解之○曾子至不乎曾子以葬引至全值日有食之則有變常禮而停住乎且不變常禮而遂行乎不審其事而問孔子也○孔子至禮也○孔子答以已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遭日食之事老聃令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日食變動既待日食光明反廻而後引柩行老聃稱曰禮也○巷黨至復也○正義曰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東爲右也按儀禮云吉

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此既柩行而交相左者。以其遭日食之變。止哭停柩而不行凶禮。故從吉禮行相左。或可行相左者。云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爲交相左。反葬至行哉。丘反問老聃。對云夫柩務於速葬。不可以廻反。今日有食之令。止柩就道右不行。不知其日食休已之遲。旣不知其遲速設若遲晚。遂至於夜莫。則如行哉。言豈如早行。爲勝哉。言當疾行以至於墓。赴其吉辰也。夫柩至病患。准罪人及奔父母之喪。見星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非。但輕薄人親且君子行禮之時。當尊人後已。不可以入之親病患。病也。病於危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故注云以入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者。不爲也。意者言若日食而務速葬。以赴吉辰節。慮有患者而遂停柩待明。反而行禮也。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也。

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
註復始死招鬼。爲君子僞。孔子曰。善。子問之也。
註公館若今縣官宮也。宮所爲。君所命使舍已者。
註曾子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臣死招魂復魄之事。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孔子又爲曾子釋私館。公館之義。私館者。謂非君命所使。爲者與及也。謂公之所使爲命。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君所命停客之處。卽是卿大夫之館也。但有公館。故謂之公館也。注公館。若今縣官宮也。鮑遺問曰。注此云公所爲。君所命使舍已者。注維記云。公所爲。若今離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

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玉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爲也。

曾子問曰。下殯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註

上周聖周也。周入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殯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戶之牀也。以繩組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禮以機舉刀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輿機或爲餘機。邇音爾。近也。栗反。下同。緺本又作縮。古鄧反。二音古恒反。鉤本又作拘。古侯反。斂力驗反。下同。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註今人斂下殯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其葬當輿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

變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殯也。墓遠。註蓋欲葬墓如長殯。從成人也。長殯有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史佚成王時賢史也。賢猶有所不知。患反。下文棺斂衣棺注棺謂皆同。召公謂之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

註

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斂於宮中則葬當載之。召本又作邵。上縣反。下同。

哉。註畏知禮也。召公言於周公。

註

爲史佚問。爲于有爲。並同。周公曰。豈不可？註言是豈於禮不可不許也。

周公曰。豈絕句。言是於禮不可絕句。史佚行之。註失指以爲許也。

周公曰。豈絕句。言是於禮不可絕句。史佚行之。註失指以爲許也。

也。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註

棺

謂斂於棺

正義曰

曾子至始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葬下殤之事。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是也。

曾子既

見時所行與古禮異故舉事而問也。

下殤謂八歲至十一也。

士周檀弓所云夏后氏之聖周是也。

周入用

特喪下殤之喪故云下殤士周也。

葬于園者園周也。

下殤去成人遠不可葬於成人之墓所用士周而

為之狀如牀無脚及軛簧也。

先用

繩直於中央係

着兩頭之槧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鈎中央直繩則

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之上洗縮除苴繩則

兩邊交鉤之繩悉各離解而尸從機中矣零落入於

聖周中故曰輿機而往也。

塗通故也。

若

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之後棺

報還鉤材往還取布兩邊悉然而後以戶置於繩上

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之上洗縮除苴繩則

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之後棺

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

故塗適故也。

注上周至餘機正義曰按檀

故塗適故也。

上周至餘機正義曰按檀

而死。墓遠者史佚欲不葬於園而載尸往墓及棺

言四十九

斂而葬之其墓稍遠猶豫未定。注史佚武王時賢

史也。正義曰史佚文王武王時臣故國語称訪於辛尹尚書稱逸祝冊是也。但下殤之喪非成人之要

故史佚猶有不知。召公謂至宮中召公名輿見史佚欲依下殤禮而不棺斂於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

豫未定故勸之令棺斂於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吾敢乎哉者言吾雖欲如此猶不敢恐違礼者所譏

注畏知礼也者是畏周公也。不欲直指。召公言於周公者言猶問也。史佚既畏周公故召公為誥問於

周公述其事狀以決之。周公曰豈不可者周公聞召公之問故答云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

不可。不可是不許之辭。史佚行之者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以語史佚史佚不達其旨猶言周公

豈不可是許之辭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更據失礼所由也。然此云棺

衣棺於宮中自史佚為始明昔非唯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而不言於宮中者略從可知也。

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禮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吉凶

不可以同處孔子曰尸弁冕而出爲君尸或弁者

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卿大夫士皆下之

見而下

車尸必式

小俛禮之必有前驅

爲辟道

辟婢亦反

疏曾子至前驅。正義曰此一節論卿大夫與君爲尸之事。曾子至之何。曾子言卿大夫或爲尸而巳受宿齊戒而門內有齊衰之喪其禮如何。故云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者。此答曾子云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所以出於公館者以祭是吉吉凶不可同處也。孔子曰尸冕而出此孔子因曾子上聞爲尸之事遂爲曾子廣說事尸之法故此直言孔子曰無曾子問辭此篇之內

時有如此。皇氏以爲無曾子問者。後寫脫漏非也。
 爲君至士者。正義曰。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
 上服。以君之先視有爲士者。當著爵弁以助君祭。故
 子孫祭之。尸得服爵弁者。若以助君祭服言之。大夫
 著冕。此云大夫者。因士連言大夫耳。按儀禮特牲。尸
 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
 不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入君。故尸服父祖
 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也。卿
 大夫士皆下之者。謂尸或出於道路。其卿大夫乘車。
 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而尸當馮式。小俛以敬之。
 必有前驅者。謂尸出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註疑有司初使之然。辟音避。下同。
 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

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註二者。恕也。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註疑禮當有然。

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曾公伯禽有爲爲之也。註

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

王事也。征之。作費誓。難乃且。

反費。音秘。

今以三年之喪從其急。

利者吾弗知也。註

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

疏

子夏至知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各依文
 入遭父母三年之喪。卒哭之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
 君使則行。無敢辭辟。爲是禮當然與。爲當時有司

強逼遣之與。注致事至致事。正義曰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記曰至謂乎解入臣喪親在上君子許之致事君子謂人君也入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此謂恕也以已情恕彼也據君許於下也亦不可奪親者謂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以不致事謂人君不可以不許舊記先有此文故孔子引之故云此之謂乎注二者恕也孝也者恕也解不奪人之親已既恩親以己方人何可奪人之親是君忠恕謂孝也解亦不可奪親是孝子思親今不致事不能致事謂金革之既致事是不奪恩親之情是其孝也子夏既前答周人卒哭

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理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禮之事謂其禮當然注問孔子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豈非禮也與疑其於禮當然又意謂見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豈是禮也與疑其非禮也故問之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者孔子對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當亦有之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有爲爲之也注伯禽至費誓正義曰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於魯按史記魯世家文云徐戎作難尚書序文云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以此上經云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此云魯公伯禽有爲爲之故知征之然周公致仕之後成王卽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爲母喪也今以三年之喪至弗知也令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事更無所爲蓋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